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芸樺

彭冠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冠銘前得被告曹芸樺之同意，將其所有之烤漆板等物品堆置於被告曹芸樺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居所外空地。嗣因被告曹芸樺多次要求被告彭冠銘將上開物品移置它處，而與被告彭冠銘多次發生口角糾紛。被告彭冠銘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1時許，前往上址被告曹芸樺之居所，與被告曹芸樺討論上開物品堆置問題，兩人一言不合發生爭執，詎被告曹芸樺先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鑷刀揮向被告彭冠銘，被告彭冠銘以手掙扎抵擋，因而受有頭部、頸部、左側上臂、左側前臂及右側腕部擦傷等傷害；嗣被告彭冠銘奪取被告曹芸樺之鑷刀後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該把鑷刀攻擊被告曹芸樺，致被告曹芸樺因而受有左腕部深部穿透性創傷、左腕部肌肉撕裂傷及神經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5 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
06 兼被告2人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互相
07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
08 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義順
13 法 官 徐啓惟
14 法 官 宋庭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陳秀香